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11月1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港島西區指揮官				
羅樹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馬利德太平紳士	水務署署長	}			
錢柱森太平紳士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科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	
甘榮基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何應聰先生	水務署署理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鍾志鴻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分配）1		}		
黃潔女士	教育局高級新聞主任（社區關係）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陳展桓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		
周嘉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
潘建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李光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 土木	}			
黃詠儀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環境工程師		}		

梁榮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王永泉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孫志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 (2)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3)		
梅林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南分區指揮官		
郭樹志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太平紳士及以下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助理署長／發展科 錢柱森太平紳士
-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鍾達光先生
-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甘榮基先生
- 署理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何應聰先生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香港警務處署理港島西指揮官蔡偉思先生因事須於稍後到達。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電郵予各位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

4.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次會議將討論的撥款申請，填寫已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格，並在討論有關項目前交回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 水務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2時35分至4時15分]

5. 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於會前向水務署署長提出的問題及署方的書面回應已置於案上（參考資料-2），供議員參閱。

6. 主席提醒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按《會議常規》提交議程，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7.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馬署長會先向議員簡介水務署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

（馮仕耕先生、羅健熙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2時36分進入會場。）

8. 馬利德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香港水資源概況、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的進度、再造水及海水化淡項目，以及署方就非法取水的偵測、檢控、宣傳和教育工作。

（楊默博士於下午2時55分進入會場。）

9. 馮煒光先生表示他經營的公司有參與水務署的工程項目，故作出利益申報。

10. 朱立威先生對署方於南區進行更換水管工程表示歡迎。他指出，以往南區水管爆裂情況頻繁，但近兩年已大幅減少，可見更換水管工程漸見成效。他反映早前署方在香港仔水塘道施工時，因工程關係將該路段由雙程改成單程行車，以致早上繁忙時段的交通極之擠塞，為市民帶來不便。他留意到施工地點部分時段其實處於空置狀態，並無工程人員施工，故希望署方在非施工時間作出調配，開放路段予車輛進出。由於香港仔水塘道的工程尚未完成，而香港仔水塘道是石排灣邨、漁光村及漁暉苑居民出入的主要通道，希望署方能夠從善如流，減低餘下工程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11. 司馬文先生對署方及其工程承辦商於區內進行更換水管工程時，充分

與社區持份者及區議會溝通表示讚賞，認為雙方交流意見有助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值得其他政府部門借鏡。他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署方於南區設置的水務設施的概況，以及將於區內新增設施的計劃。據了解，漁農自然護理署暫不考慮接手管理薄扶林村附近的配水庫頂土地，希望署方將該土地交由社區使用。他認為區議會如能及早得悉有關事宜，便可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例如研究將配水庫頂土地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或區議會使用。此外，他希望署方盡量減少設立臨時工地，如工地有長遠需要，應作出相應的妥善規劃，而非採用一些臨時而簡陋的設計，破壞周邊景致。以鴨脷洲海傍道工地為例，除非工地須經海路運載物料進出，否則不應佔用海濱位置。他亦反映不少市民希望得悉署方何以不將綢線灣收集到的雨水循環再用。

12. 區諾軒先生表示，在2012年年初，地政總署曾就水務署申請鴨脷洲海傍道工地續約事宜進行諮詢。當時收到的意見逾九成反對，而有關租約亦理應於2012年3月到期，但署方至今仍未遷出。水務署及地政總署一直表示水務署有需要設立工地以維修水務設施。他曾於2011年就此向地政總署建議，將深灣軒附近的地段用作水務署工地，惟地政總署最終決定撥出該地段興建豪宅。其後，他通過立法會申訴部向地政總署查詢區內可用作水務署工地的合適選址，當時署方的回覆中曾提及六個地點。然而，近日再向該署查詢時，卻回覆指區內沒有合適土地可作臨時工地用途。就此他詢問水務署：

- 如地政總署物色到其他合適地段，水務署會否願意遷出鴨脷洲海傍道工地；以及
- 在2012年3月至9月期間，水務署在租約期屆滿後仍佔用有關土地的理據。

13. 馮煒光先生查詢以下事項：

- 署方在上水和粉嶺兩區供應再造水的進度及預計推行日期；
- 關於「中水回收」項目，由於不少行業如洗車業的用水量甚大，署方會否考慮將此項目推廣至有關行業，從而減少香港對東江水的依賴；以及
- 在海水化淡方面，署方提及將於2013年進行顧問研究，如確定可行便

會於2020年建成，屆時選址會否是現時屬意的將軍澳，牽涉的工程費用為何，以及預計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14. 歐立成先生對水務署的整體工作表示滿意，並讚賞署方人員迅速回應市民的查詢及訴求。但他指出，現時署方如發現水錶有問題會為市民免費更換水錶，相反，如市民懷疑水錶有問題而要求派員檢驗，卻須繳付檢驗費用350元。他期望署方能平衡雙方利益，即使由市民提出要求亦能免費檢驗水錶。

15. 廖漢輝博士表示，從馬署長的簡介中得知，在署方實施「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後，雖然水管爆裂次數已由2 000多次減至1 000多次，但仍平均每天有三角。從電台廣播亦不時得悉因水管爆裂引致交通擠塞，可見更換及修復水管的情況仍有待改善。此外，他詢問署方提及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是否覆蓋全港，以及需時多久才可更換所有喉管。

16. 主席澄清，水管滲漏的次數為1 000多次，水管爆裂的次數只有300多次。

17. 張錫容女士指出最近四個月內，在鴨脷洲大街曾發生兩次水管爆裂事件。雖然署方立即派員到場並迅速完成緊急維修工程，但其後發現水管內有淤泥阻塞，須召回署方人員再作維修。她希望署方人員在緊急維修時除了接駁喉管，亦應留意水管中有否沙石和淤泥堆積，以免影響水質。

18. 徐遠華先生對水務署進行更換水管工程時與社區及區議會充分溝通表示欣賞，並就署方的工作提出以下問題：

- 署方2007年的數據顯示，約27%食水因水管老化而流失，相當於13個城門水塘的容量，他查詢署方更換水管工程完成後的預計成效；
- 學者林本利先生的文章提及內地的《瞭望東方周刊》報道，東江水提供予東莞用戶的用水收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5元，供水予深圳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0.9元，但供水予香港則是4.3元，稍後更會逐步調升至4.8元。他希望得知價格差額巨大的原因何在，是否正如某部分的意見所指，是為國有企業提供額外利潤；

- 不同的報道就港人每日的用水量是否過高有不同意見，爭論點似乎在於沖廁水應否計算在內，就此希望署方可以澄清；以及
- 為減少本港的耗水量，署方會否向用戶，尤其是工商業界增收水費，以鼓勵節約用水。

19. 陳李佩英女士對水務署推行更換水管工程的進度及施工時，能夠配合居民及商戶的安排表示讚賞。她表示署方顧及赤柱是旅遊區而調整施工時間，安排於晚上施工，改善該區的水質之餘亦不會為商戶帶來諸多不便，區內市民均對署方的工作予以肯定。她希望署方更換水管後保留施工地點水管的詳細圖則，以供日後其他工程作參考。此外，她提議署方要求承辦商在進行工程的同時移除廢棄的舊喉管。

20. 柴文瀚先生希望區議會檢視部門首長到訪南區與議員會面的流程，以善用時間讓議員提問，如只有一輪發言根本不足以讓議員充分表達意見。跟進署方回應區諾軒先生有關鴨脷洲海旁道臨時工地的書面提問，他指出署方於2011年11月11日提出申請續期五年卻未獲批，但在2012年3月11日租約期滿後仍未遷出上址。為此，他查詢地政總署與水務署所簽訂的租約是否存在自動續期的機制，如沒有，水務署何以非法佔用土地，而地政總署與水務署會否因此補償附近的居民。此外，他詢問水務署如能取得有關部門批准，是否有計劃長期佔用有關用地。

21. 主席回應表示，每次部門首長到訪南區區議會與議員會面，秘書處均會提醒部門的介紹應盡量精簡，讓議員有較多時間與部門首長討論交流，日後亦會一如既往，提醒部門在20分鐘內進行簡潔、扼要的匯報。他澄清並沒有限制議員發言次數，討論前只是提醒議員是項議程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

22. 楊位款太平紳士MH對水務署的整體表現表示肯定。就署方表示區內的更換水管工程已完成67.8%，他詢問餘下的工程會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南港島線（東段）工程互相配合。根據他掌握的資料，在2008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南區共有133宗水管爆裂個案，平均每星期均有個案發生。當時他亦有協助受影響居民召喚水車到場。由於水車數量有限，未必足夠應付居民所需，故欲了解署方現時處理水管爆裂個案的應變方

法有否改進。

23. 陳富明先生MH表示，以往區內水管爆裂時有發生，預計更換水管工程能有效改善此情況。他讚揚更換工程的承辦商及顧問公司於施工期間充分與區議員溝通，安排妥善。但他留意到田灣區的工程曾有工地剛還原便再由另一承辦商重新開挖，查詢後得悉是因為更換水管工程由多個承辦商負責，故詢問為何有此安排。他亦反映過往區內曾因水管爆裂而暫停供水，但水車服務不足以應付居民需要或未能第一時間到達現場。此外，他贊同歐立成先生的意見，認為若用戶對水錶有所懷疑，水務署亦應責無旁貸為用戶免費檢驗水錶。

24. 羅健熙先生希望日後部門首長的介紹可以加入更多與南區的相關資料，讓議員從中得悉部門在區內工作的實際情況。他表示，曾聽說本港用剩的東江水會傾注入海，而水務署每年食水滲漏的情況亦相當嚴重，如此署方怎能鼓勵港人節約用水。他希望了解現時供水量是否過多，而購入價錢相對國內其他地方是否過高。他指出，其他城市如新加坡，由海水化淡所得的食水每立方米水費約3元。他詢問署方如在香港推行海水化淡，收費會否下調至與新加坡相若，並減少香港對東江水的依賴。

25. 馮仕耕先生關注區內水管爆裂的情況，表示淺水灣及深水灣區數年前曾因水管爆裂而暫停供水三天。據了解，當時是因為該區連接黃竹坑的水管爆裂引致，但赤柱一帶因水管由另一方向接入故不受影響。他建議署方日後在設計水管走線時作出改善，以回路形式敷設水管，即使其中一個方向的水管爆裂，還有另一方向的水管可繼續供水予受影響地區。

26. 黃靈新先生表示，香港仔是南區最繁忙的地區之一，正如陳富明先生MH所言，如更換水管工程完成一個階段後，隨即有另一工程在相同地點進行，實有浪費資源之嫌，故建議署方安排兩個階段的工程緊接進行。他又促請不同部門加強協調和溝通，如能在同一地點進行多項工程，便無須重複挖掘，節省資源之餘，亦可減少對居民造成的不便。

27. 林玉珍女士MH對水務署多年來在區內更換水管工程的安排表示欣賞。她贊同黃靈新先生所言，由於香港仔區十分繁忙，希望不同部門可以加

強溝通，在同一地點進行工程以減省挖掘工序。此外，她表示鴨脷洲邨的沖廁水供應是經由利東邨的水管運送，由於利東邨其中一條水管長期滲水，如邨內水管出現問題便須關閉水掣，直接影響鴨脷洲邨的沖廁水供應。她促請署方改善此情況。

28. 主席請馬利德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

29. 馬利德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更換水管工程

署方感謝議員對工程的支持和肯定。由於本港的馬路底已有很多喉管，路面又狹窄，故更換水管工程存在相當難度。現時任何政府部門或公用事業機構如欲進行掘路工程，須向路政署申請許可證，並取得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交通部批准有關的交通安排。申請部門或機構須負責有關的協調工作，並向路政署登記及盡量避免重複開挖同一路段。部門或機構可以通過地理訊息系統的紀錄查閱已更新的喉管資料、互換訊息。但由於路面面積有限，並須顧及圍封路段對交通及附近居民、店舖構成的影響，每次獲批進行掘路工程的路段不會太長，在交通繁忙的地段更往往只有數十米範圍可進行工程。為此，署方正積極發展無坑開挖的水管修復工程，但此種工程亦有其難度，因為有關水管須暫停供水以進行套管的工程，故工程人員須先在路旁鋪設臨時水管以維持正常供水。

現階段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預計於2015年完成，目前進度理想，希望區議會能繼續支持署方的更換水管工作。近年署方引進多項新技術以進行水管滲漏探測，加上實施管網壓力控制，相信在下一階段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數量將會減少。現時署方每月進行20至30公里的水管更換工程，期望進行下一階段工程時可以進一步減少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關於工程在同一路段重複開挖的問題，他澄清，一般而言，署方不會在同一地點重複挖掘，可能是在鄰近位置先後進行掘路工程引致誤

會。署方會繼續積極協調以進一步改善工程安排，例如就香港仔水塘道、香港仔中心等地點的工程再作協調、謹慎處理。就陳李佩英女士提到赤柱區換喉工程的成功例子，署方其實花了近三個月時間進行協商，才能達成共識在合適時間進行工程。署方會繼續努力進行協調，務求將工程對附近居民及商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購買東江水

購買東江水的合約由兩地政府簽訂，廣東省政府再委託承辦商執行，上市承辦商維護其收益屬正常商業行爲。至於價格方面，如議員參考廣東省政府投放於水利的資金數目，便會發現東江水價格的差額其實源於補貼額的不同，粵政府爲其他內地城市提供較高補貼，對香港的補貼較少，而非收取香港較高價錢。現時兩地政府每三年會檢視水價，並考慮通脹及匯率變化等因素。

2006年前確有傾倒東江水到深圳河的情況，但其後兩地政府已在合約訂明改變供水模式，現時港府會每月先就降雨量及水塘的儲水量作出評估，才知會廣東省下月本港所需的供水量。在2006年前東江水的價格是以每單位計算，粵政府希望本港能如數接受訂購的東江水，以致東江水滿溢傾倒入河的情況。現在採用新的購水模式，可以得出更貼近實際用水量的供水量。署方去年估計用水量爲8.2億立方米，實際用水量達8.18億立方米；今年年初降雨量充足，但其後整體雨量不算多，故預計全年須購買相當數量的東江水。署方強調水資源非常寶貴，絕不會出現浪費的情況。

減少水管滲漏

現時本港食水滲漏比例約爲18%，在2015年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完成後，預計會減少至15%，再加上水壓管理，滲漏比例有可能進一步降低。比對其他地方的數據，英國的食水滲漏情況約20%，台北過往約爲30%，但近年台北政府已通過更換水管、加密探測次數來改善問題。署方指，先進城市經過多年的急速發展，難免因輸水網絡老化而出現食水滲漏問題，尤其像本港以節省用地爲規劃原則的城市，食水滲漏

情況實難避免。香港已發展用地約佔27%，配水庫設施一般位於高地，以地心吸力輔助水流以節省能源消耗，惟此做法會引致中下游的水管在使用一段時間後出現滲漏情況。部分城市採取截然不同的方法，在低地建設配水庫，再逐段泵水至不同地方，由於水壓較低，水管滲漏的情況亦會相對減少，但耗用的能源則較多。署方正積極採取更換喉管、減低水壓等方法來改善食水滲漏情況，目前已取得一定進展。

檢驗水錶

由於牽涉個案甚多，署方暫時不能承諾免費更換水錶，只能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現時由用戶提出的查詢若經檢查後發現水錶偏差大於3%，署方會全數退回驗錶費。署方亦會視乎需要更換水錶。議員如有特別個案，可以轉介署方人員跟進。

臨時工地

回應司馬文先生建議署方因應需要爭取永久工地，署方表示同意，但由於一直以來工務工程用地均為臨時撥地，要爭取永久工地並非易事。事實上，署方在南灣的臨時工地已使用15年。署方理解區議會有訴求希望與地政總署及其他工務部門研究可否改變臨時撥地的做法，但這亦須顧及土地資源的情況及土地的妥善利用。

署方支持將配水庫頂的土地加以善用，但配水庫的選址一般較為偏僻及位於高處，最初開闢的維修道路亦相當狹窄，即使邀請其他部門使用亦時無人問津。回應司馬文先生的訴求，署方可以提供區內設施的位置圖則予區議會參考，希望能夠促成善用該些土地作不同用途。但署方強調，使用該些土地時必須確保水務設施和水質不受干擾，因配水庫設有不少裝置供空氣轉換之用，以維持水質，土地使用者管理土地時必須兼顧這些問題。

（會後補註：水務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1月10日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

回應議員有關美化南灣工地的建議，署方表示由於已計劃遷離該處，故暫不會進行美化，但必須有新的選址才能落實搬遷計劃，因署方須要工地維持緊急水務維修服務。署方正通過民政事務處向地政總署爭取其他合適用地，如物色到新選址，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與此同時，署方會繼續積極處理諮詢期間收到有關噪音、狗隻、交通等方面的反對意見。

就事件是否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查詢，應由地政總署向區議會作書面回覆較為合適。水務署強調在整個事件均採取配合的態度，如能物色到合適的工地，會盡快搬遷，惟新選址必須交通便利及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再造水、中水回收及海水化淡

再造水計劃預計於2020年在上水、粉嶺兩區推行。

回應盥洗污水回用於洗車行業的建議，署方表示必須按部就班推出計劃，先探討其可行性，再研究適合在哪個行業推展。有關制訂中水回收標準的顧問公司計劃書已接近完成，公布標準後，初步擬於政府項目率先推行，再引入個別行業。新加坡的再生水項目由構思至推行花了相當長時間，反映推行再用水或中水回收計劃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在個別行業中推行亦需要時間與業界磋商。

關於海水化淡這個項目，署方一直持開放和透明的態度，待研究報告完成後，再經過具體的諮詢及討論才開展工程。由於近年本地收集的雨水量有下降的趨勢，署方預計到2020年便有需要透過進行海水化淡，補充本地水資源的不足。海水化淡廠選址屬意將軍澳，並已得到西貢區議會的支持。待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完成，有更具體的討論基礎後，署方便會開展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

30.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31. 柴文瀚先生重申，既然鴨脷洲海旁道臨時工地的租用期限為2012年3

月11日，而非由地政總署批准作永久使用，是次討論的重點便是水務署在2012年3月11日後是否有權繼續佔用該土地。據悉，土地如沒有持分者提出反對意見或其他關於土地用途的建議，有關部門或可自動續租。然而，鴨脷洲海旁道臨時工地的情況卻截然不同，各方面的資料均顯示有關部門無權自動延續租約。即使水務署有實際需要設立臨時工地，亦不代表在限期後仍然佔用官地的做法合理和合法。他認為種種證據均反映水務署是次屬行政失當，希望地政總署和水務署能撥亂反正。

32. 羅健熙先生就政府現時以公帑補貼家用及工商用水費，查詢署方會否檢討水費。此外，署方會否就減少本港對東江水的依賴訂下目標，例如將東江水佔本港供水的比重由現時的八、九成逐步下降至六、七成，甚或五成。

33. 區諾軒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早年回覆立法會申訴部的信函，共列出六幅適合作水務署工地之用的土地。如地政總署再次表示未能於區內物色到合適土地，水務署大可依據覆函作出回應。

34. 司馬文先生指出，署方其中一個工地座落於沙灣海濱，希望署方可以騰空部分位置或遷移工地以配合南區的海濱長廊工程。

35. 馬利德太平紳士表示，大部分提問在第一輪回應中已有提及，其他的回應如下：

- 臨時工地事宜必須有地政總署代表在席才可作進一步探討。一般而言，以往撥出的土地如沒有收到通知要求遷出，佔用部門便會繼續使用。至於續用有關土地的安排是否合理，應由地政總署回應。無論如何，水務署亦希望盡快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土地，並會積極回應已收到的反對意見；
- 署方暫時未有檢討水費的計劃，水費調整必須經過廣泛的討論，並由立法會審批通過；
- 東江水的需求漸見緊張，近日亦有報章報道廣東省水利廳正研究將西江水調度予東莞一帶使用。本港現時每年約購入8.2億立方米的東江水，目標是維持現有水平；
- 署方計算本港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時會將食水及沖廁水分開計算，兩

者分別為130及90公升；以及

- 因手上沒有充足資料，沙灣工地問題將於會後跟進，如牽涉搬遷現有水務設施，需時可能較長。

3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剛完成連接香港仔至堅尼地城海濱長廊的顧問研究，署方可參考有關的研究報告。

37. 主席續表示，地政總署將派代表出席2012年11月26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並於續議事項匯報臨時政府撥地進展，水務署可派代表出席，以了解是否有合適的選址。

38. 馬利德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甘榮基先生將會代表署方出席上述會議。

39. 主席感謝馬利德署長及四位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馬利德太平紳士、錢柱森太平紳士、鍾達光先生、甘榮基先生、何應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於下午4時15分離開會場。）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鍾志鴻先生、黃潔女士及陳展桓女士於下午4時18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4時20分至5時52分]

40.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及以下教育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分配） 鍾志鴻先生
- 高級新聞主任（社區關係） 黃潔女士
-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陳展桓女士

41. 主席表示，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區諾軒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於

會前向秘書長提出的問題及局方的書面回覆已置於案上，供議員參閱（參考資料-3至5）。

42. 主席續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秘書長會先向議員簡介教育局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發問。

43.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香港專上教育、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的概況以及其他教育政策。

44.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作為幼兒教育界一員，非常贊成實施15年免費教育，但希望得悉局方將如何落實有關措施。她希望在有關政策正式落實前，局方能夠回應業界的兩項訴求：

- 訂定薪酬架構表，而非由市場調節教師薪酬，以免名校高薪挖角，令其他學校在招聘人手時遇到困難；以及
- 政府於2007年推出學券制時曾設立「幼師發展基金」，以鼓勵老師進修，希望當局在推出新學券時仍保留此基金。現時幼稚園教師起薪點約13,000元，對比小學文憑教師2萬多元的起薪點，兩者相距甚遠，可見幼稚園教師要自資進修並不容易。政府一向鼓勵終身學習，希望局方關顧幼稚園教師的進修需要。

45. 陳李佩英女士反映在過去十多年間，赤柱三所資助小學相繼被「殺校」，現時區內已沒有資助小學。赤柱的學童平均每天花上兩小時往返區外學校，車資負擔亦相當沉重。由於區內欠缺資助小學，降低了年輕一輩居於赤柱的意欲，令區內人口日漸老化。她質疑當局是否為了紓緩外區學校收生不足的問題，逼使赤柱的學童到區外學校就讀以填滿學額。她認為局方把赤柱的空置校舍撥予國際學校或大學使用，並不符合居民利益的長遠規劃。此外，她建議局方活化前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並加建樓層發展新的資助小學，讓區內學童可以原區就讀，免受舟車之苦。

46. 區諾軒先生指出，對比鄰近地區，香港的高等教育學額數量偏低。縱然政府過往曾推出增加副學士學額等政策，惟高等教育學額數量仍不足以應

付需求。他詢問局方會否進一步增加學額。此外，本港大專院校的宿舍等配套設施甚為不足，局方未來會否優先撥地協助大學發展，如考慮將黃竹坑警校道用地預留作高等教育用途。

47. 羅健熙先生表示，根據局方資料，本港現時有六成本地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但當中包含自資學士和副學士學位，畢業生質素良莠不齊，而局方似乎未有合適措施監管此類學士和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他認為，若純以市場機制引導課程發展方向，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便需承受很大風險，故希望了解局方在監管私立及自資課程方面的政策。此外，他有感局方在投放教育資源時往往未能作出準確的預算。現時院校撥款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分配，而教資會是以收生人數作為撥款的主要衡量準則，完全由市場主導，但教育資源錯配的例子卻屢見不鮮。現時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源於早年未能洞悉需求，及早分配資源加強培訓醫護人才；2000年前後在科網股的熱潮下，貿然增加對資訊科技課程的資助亦是短視的安排。此外，他認為把英文課程甲和課程乙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課程相提並論並不合理，因香港學生學習英文與非華語學生因為在港生活而必須學習中文的背景截然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48. 徐遠華先生表示，局方的書面回覆指小班教學的成本高，但效果成疑。根據不少教育學者的研究，小班教學成效顯著，在多個北歐國家已成功推行，故局方以成效不彰作為拒絕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理由並不合理，令人質疑真正的原因是否為了節省教育開支。他續指，現時很多學生符合入讀大學的資格，卻因大學學位不足而只能報讀副學士課程。現時大學學士課程學額維持於適齡學生人數的16%至17%，若把副學士等自資學額計算在內則為18%。此大學學額指標沿用近20年，早已不合時宜，好像新加坡的學額便達到20%以上。若以教育開支與生產總值(GDP)的比率計算，香港只佔3%，與泰國相若，即使內地亦有4%，較香港為高。他強調教育屬長遠投資，有助提升本港競爭力，若政府增撥教育資源，相信會獲得社會普遍支持。

49. 柴文瀚先生認為政府在專上教學選址方面應有更完善的規劃。本港大學校舍及設施分散，如香港大學的教學大樓及配套設施便座落於零散地點，影響校內的學術氣氛。故此，政府在投放資源於專上教育的同時，亦應妥善規劃校園設施。南區擁有寬敞恬靜的空間，可以提供優良的環境作學術發展

之用，甚或建設大學城。此外，他指出大學宿位不足，現時更有不少內地生與本港學生競爭宿位，由於興建大學宿舍須經過立法會審批及撥款，宿位分配理應顧及本地學生的需要，他查詢局方現時可有政策保障本地學生的利益。

50. 廖漢輝博士表示，作為幼稚園的校監，對局方訂立幼稚園的盈餘若超過15%便不能加收學費的規定感到不解。他指出，其幼稚園的學費為每月1,100元，相比同區其他幼稚園收取1,500至1,600元便宜得多。校方以大量購入書本、校服以降低營運成本，故盈餘達15%，卻因此不獲批准調高學費，當學校需要維修或增添設備時，便沒有足夠資金應付。舉例來說，去年夏天天氣潮濕悶熱，校方欲添置抽濕機卻缺乏資金，最終只能依靠辦校人士捐贈。他希望局方能夠酌情處理調整學費的申請，而非「一刀切」地規定盈餘超過15%便不能加收學費。

51. 主席請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回應議員的意見。

(蔡偉思先生於下午5時03分進入會場。)

52.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幼兒教育

教育局局長早前曾就幼兒教育問題參加20多個不同會議，與各持分者交流意見，議員剛才提到的盈餘與學費、教師薪級表、幼師進修津貼等問題，在會議上亦有不少業界代表反映，會議紀錄上也清楚列明有關議題均在檢討範圍內，故在此暫時不贅。簡言之，幼稚園的營運情況五花八門，部分享有租金減免，部分卻沒有；收生人數最少的幼稚園只有17名學生，最多卻有1 400名；部分幼稚園學費每年約1萬元，有些收費卻高達10萬元。由此可見，幼稚園的訴求非常多元化，局方如要以劃一標準增撥幼兒教育資源，會有一定困難，故必須與各持分者充分討論後，才能作出配合。

小學教育

有關赤柱小學學額問題，局方於鄭則耀學校10年前停辦時，曾考慮將之改作資助學校用途，但基於區內學位的供求問題及欠缺辦學團體承辦才令計劃告吹。早前雖有專上教育辦學團體表示有意使用該用地，最終卻放棄計劃。及後幸得區議會的支持，將土地撥作國際學校用途。

有關活化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事宜，現時該校舍用作藝術教育用途。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會在有關使用期結束後，檢討該用地往後的用途。

小班教學

局方並非拒絕推行在公營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只是現階段仍需收集更多系統化的數據。事實上，實施小班教學的小學表現參差，暫時沒有證據顯示小班教學能令學校的表現大躍進。教育研究最困難的地方在於並非基於單一因素導致某種效果，現時不少國際性研究均顯示，以專業角度彈性地處理不同班別的學生人數才是最佳方法。例如在多用途電腦室，只要設有40至50台電腦供學生個別進行聆聽練習，可以考慮安排較多學生同一時間上課，作文課的情況也是類同；然而會話課以小班教學形式進行較為適合，讓學生有更多練習的機會，故彈性處理班別人數會是較理想的做法。

爲了持續提升教育水平，政府絕不吝嗇投放資源於教育方面，過去亦已逐步改善中小學的師生比例。在中學方面，已由2005年的1比18提升至現時的1比15；小學則由1比20提升至1比15。局方重申並不否定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但在運用有限資源方面，除了考慮班額大小，中學的教學環境與相關的老師課擔安排亦是考慮因素之一，局方會繼續積極研究在公營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可行性。

專上教育

局方澄清現時適齡人口組別中有22%至24%青少年有機會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其中約18%獲政府資助。通過發展自資院校，預計於2014-15學年，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青少年可入讀學士學位

課程。局方了解不少完成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希望銜接政府資助的大學高年級學位，因此，我們逐步增加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額至每年8,000個，即4,000個收生學額，提供更多升學機會給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預計到了2014-15學年，超過三分之二的青少年能夠入讀專上院校。

議員建議的「大學城」計劃，由於涉及地區規劃，屬教育局職權以外的範疇。根據以往經驗，局方於十多年前亦曾向部分大學建議遷往新界較偏遠地區以集中發展，騰出市區的土地，但大學普遍不願遷離市區。近年局方亦與大學洽商遷往河套區，但大學傾向在河套地區發展分校，而非搬遷市區的校舍。歐美地區人少地廣，與香港的情況相反，因此以牛津、劍橋等大學的環境與香港的大學校園比較並不恰當。目前黃竹坑已有部分用地撥作專上教育用途，亦有一所大專院校表示有意發展警校道用地，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當有更具體的計劃後便會諮詢區議會。

局方理解大學宿位不足的現況，正努力尋找合適用地興建宿舍。然而由於宿舍未必座落校舍附近，學生或需乘坐接駁交通工具才能到達校舍上課。

回應羅健熙先生就教資會撥款的查詢，局方表示在2000年科網股爆破後已汲取經驗。政府一般並不設定硬性指標，而由大學自行決定不同學系的學額數量，只保留對醫學系、教育系及社工系等學系的學額限制。誠然，核准學額是大學撥款的指標之一，但在計算撥款時，不同學系所需資源各異，如醫科學生的教學成本便較法律系、文學系學生為高，相差數倍。投放於每位學生的成本，約有75%預留作教學用途，餘下的25%用來作學術研究。除教資會及研資局外，還有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團體提供研究撥款，例如創新科技署，以及理工大學與波音公司近日進行合作研究計劃等。

局方一向密切監管專上課程的質素，所有非教資會轄下院校均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資歷評審局」）的評審，才可暫時性獲批開辦課程。評審範圍包括學院的架構、管治系統、質素監控、課程設計、教學人員及器材等，學院每隔三至五年便要再進行評核。

至於教資會轄下院校，基於「院校自主、學術自由」的原則，由八間大專院校組成的獨立小組自行監管。在教資會的高等教育檢討會上，曾有意見關注院校自我監管的模式能否確保公正性。有見及此，政府在回應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已表示，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自資副學位部門，應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和檢視，優化質素保證及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為此，政府於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承諾其受惠於該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將定期接受評審局進行的質素核證。局方亦希望通過「陽光效應」，增加專上教育課程收費的透明度，令公眾了解院校的收費是否合理。

隨著考試評分制度的轉變，現時學生的成績可反映他們實際學習上的能力，故部分學生儘管符合大學最低入學資格亦未必能夠升讀大學。局方澄清新加坡升讀大學比率較高，是因為當地政府將負笈海外的數字亦計算在內。若把本港負笈海外的學生數目一併計算，根據局方的非正式統計，本港升讀大學的比率將會提高7%或以上。

53. 主席表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有意在薄扶林興建國際廚藝學院，區議會希望興建新院校的同時能夠一併善用鄰近的前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惟職訓局表示最初並未爭取資源進行相關土地的發展。此外，由於南區有多間國際學校，進出的車輛對區內交通造成沉重壓力。他建議局方要求國際學校安排校車接送，以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最後，他表示資歷架構在英國由來已久，查詢本港的資歷名銜計劃會否涵蓋皇家音樂學院、倫敦音樂學院、倫敦芭蕾舞學院等的文憑資歷。

54. 謝凌潔貞 太平紳士 回應如下：

- 據局方了解，職訓局曾與區議會商討，同意在薄扶林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的同時，因應土地、技術及經費等各方面的可行性，將前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用地一併納入發展計劃內，職訓局迄今仍未排除區議會就此計劃建議的可行性；
- 局方現正就使用前鄭則耀學校校舍接受申請，反應理想。教育局樂意在校舍分配有結果後向區議會提供最新資料。區議會如對校方的營運、圖則或交通安排等有任何建議，均可再作斟酌，務求方案盡量配

合各方面的需要；以及

- 澳洲及英國等地的資歷架構發展比香港成熟，局方在推出本地資歷架構時亦曾借鏡兩地的經驗。現時一至七級的資歷架構包括部分學分互換，在局方的網頁亦已上載有關資歷學分互換的細則。至於芭蕾舞等方面則因為其文憑資格涵蓋範圍甚廣，暫時未納入資歷架構中。

55. 區諾軒先生希望局方可以關注專上學院的學術自由。他指出，日前有報章報道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通識教育主任張燦輝教授曾被問及不推行愛國教育的原因，部分專上學府的學術研究更被批評為不夠客觀，種種事例讓專上學界擔心本港的學術自由受到干擾。中大校友評議會近日亦通過議程反對個別校董不關注學術自由，他希望局方關注有關問題。

5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鄭則耀學校校舍空置已久，希望局方可以考慮先將球場開放予地區人士使用。她理解聖公會赤柱小學現正用作推廣藝術教育用途，但由於赤柱欠缺資助小學，故認為把校舍撥回小學用途更為合適。如藝術團體需要舉辦活動，大可物色區內其他空置校舍。她重申，希望局方可以活化聖公會赤柱小學校舍，回應赤柱居民對區內增設津貼小學的訴求。

57. 徐遠華先生指出，政府一方面認為小班教學的效果成疑，一方面卻逐步降低師生比例，政策方向並不一致。對於局方表示大學資助學額在過去20年間由16%增至18%，他認為如此細小的增幅令人難以接受，建議局方因時制宜，增撥資源讓更多學生修讀政府資助的專上教育課程。此外，他留意到不少中產家庭為子女報讀直資或國際學校，或多或少反映他們對香港的教育制度欠缺信心。與此同時，愈來愈多較受家長歡迎的津貼學校轉型為直資學校，變相減低中下階層學生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如此一來，社會的跨階層流動性將會減慢，加劇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

58.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回應如下：

- 現時本港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入學率約為22%至23%，其中18%屬政府資助，4%至5%屬自資院校學位。預計到了2015年，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學率將會升至超過三分之一。局方未來將會繼續致力增加學額；
- 學校的教學質素並非取決於資助模式，國際學校、直資學校及津貼學校的質素各有參差，家長不應根據學校的資助模式斷定學校的教學質

素優劣。直資學校亦並非全部「貴族化」，不少直資學校的學費與津貼學校相若。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應兼容公、私營及國際學校等林林總總的運作模式，政府亦鼓勵接受政府土地或其他資助的國際學校取錄較多非本地學生；

- 局方不鼓勵任何干預學術自由的行為。研究本身須嚴謹，故基於研究結果而非研究方法是否嚴謹作出批評並不可取。不少大專院校由公帑資助的社會研究均會指出政府的不足之處，但政府絕不會貶低或要求更改研究結果，可見政府一直尊重與支持學術及言論自由；
- 對於先開放前鄭則耀學校球場的建議，局方須與有關部門商討才能確定是否可行；以及
- 興建津貼小學的建議必須視乎供求需要，局方不希望給予市民「一面建校、一面殺校」的觀感，故務須小心處理。局方備悉議員的訴求，會密切關注區內小學學位的供求情況。局方強調，由於現時本港土地需求殷切，政府內部有機制規定當有校舍空置時，有關土地必須交由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作中央處理，發展局會因應土地需求決定有關校舍是否適宜作其他用途，故此空置校舍不限於教育用途，亦有機會用作發展老人院舍、醫院和房屋等。

59. 主席感謝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及三位局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謝凌潔貞太平紳士、鍾志鴻先生、黃潔女士及陳展桓女士於下午 5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通過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5 時 57 分至 5 時 58 分]**

60.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62. 區議會通過第六次會議紀錄。

議程四：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95/2012 號) [下午 5 時 58 分至 5 時 59 分]

63.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6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完成網上資料庫的初步設定及上載本屆區議會的所有資料，並於會前以電郵通知議員其登錄戶口名稱及密碼。歡迎議員在試用後向秘書處反映意見。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潘建強先生、李光華先生及黃詠儀女士於下午 5 時 5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96/2012 號) [下午 5 時 59 分至 6 時 23 分]

6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周嘉慧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潘建強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李光華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環境工程師 黃詠儀女士

66. 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於會前就金鐘站地盤發現古蹟事宜提出的查詢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載於案上的參考資料-6，請議員備悉。由於是項議程

是有關鐵路項目的工程進展，議員如欲就古蹟的保存及處理進行討論，可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議程。

67.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68.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的進度。總體而言，各項工程均進展理想。

69. 黃偉倫先生表示，有關黃竹坑車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轉乘安排及由海洋公園站至逸港居的行人路徑資料，將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匯報及討論。

70. 周嘉慧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社區聯絡活動花絮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楊默博士於下午 6 時 03 分離開會場。）

71. 張錫容女士查詢利東站 A 出口升降機的載客量及出入口方向。此外，鴨脷洲橋下方的空地將闢作永久性寵物公園，希望港鐵公司盡快提供有關的設計圖予區議會考慮。

72. 徐遠華先生表示，曾向港鐵公司物業部提出有關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交通及工程方面的意見，包括增建行人天橋，但因議題牽涉交通及工程範疇，物業部人員往往未能回應。如待下次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才討論相關建議，出席會議的港鐵公司物業部代表未必能夠即席回應，因此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或更合適。

73. 主席澄清，有關黃竹坑綜合發展區加建行人天橋的建議將於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交通交匯處的安排則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出席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港鐵公司代表須於會上簡介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大綱，並非單單物業的部分。他表示，黃偉倫先生亦會出席上述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意見。

74. 柴文瀚先生希望是次區議會會議在座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亦能參加日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往向港鐵公司物業部提出有關改善交通的建議均不得要領，如有熟悉交通事宜的代表出席會議，便能更有效地進行討論。此外，他希望港鐵公司在稍後匯報交通交匯處轉乘安排時，清楚交代轉乘人次數目、預計使用人數及交通交匯處的人車容量等數據，讓議員仔細研究。他並詢問區議會會否在 2013 年進行交通接駁顧問研究。

75. 主席回應表示，交通接駁顧問研究事宜已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稍後將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何開展有關工作。

76.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

77. 黃偉倫先生表示會在稍後的相關委員會會議上逐一回應議員的提問，包括位於鴨脷洲設有寵物設施之公園設計及交通轉乘安排等問題。他與相關同事將出席 201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聆聽及回應議員的意見。

78.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周嘉慧女士、黃偉倫先生、潘建強先生、李光華先生、黃詠儀女士及葉汝新先生於下午 6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2013-14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議會文件 98/2012 號) [下午 6 時 24 分至 6 時 33 分]

7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五的討論時間較預期短，前來參與討論議程六的政府部門代表仍未到達會場，因此建議先討論議程七。

80.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8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各區議會每年均獲民政事務總署撥款，以在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
- 南區區議會過去每年均獲分配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由於今屆南區區議會通過將地區團體提交社區活動撥款的申請季度改為每年 1 月至 4 月、5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2 月，2013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須於 2012 年 11 月提交。為配合有關安排，區議會須於每年 11 月通過翌年的撥款分配；以及
- 由於 2013-14 年度的撥款額須待 2013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建議先以 2012-13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3-14 年度的撥款。

82. 主席請秘書簡介 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建議撥款分配。

83. 秘書簡介擬議的 2013-14 年度撥款分配如下：

- 因應區議會先前的決議，預留 200 萬元予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 由於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至今只收到約 10 萬元的活動申請，而且尚未動用環境保護署的 15 萬元撥款，建議將用作推廣環保工作的撥款由 20 萬元下調至 10 萬元；
- 因應南丫島船難事故，請議員考慮預留 3 萬元以舉辦推廣活動，提高居民的水上安全意識；
- 預計約有兩成區內團體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須申領 5% 應急費用，故預留 57,959 元作此用途；
- 區議會於 2012 年嘗試以通函形式分發工作報告小冊子，預算為 15 萬元。現按此金額於 2013-14 年度預留一半款額，以支付 2013 年工作報告的上期款額，即 75,000 元；
- 預留 15 萬元作為就鐵路接駁交通服務進行顧問研究的前期費用；以及
- 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2,371,127 元，即撥款額的 19.4%。

84. 柴文瀚先生表示，有關鐵路接駁交通顧問研究，區議會兩年前預留 15 萬撥款似乎未能吸引顧問公司投標，擔心是次預留相同款額仍不足以吸引顧問公司入標。

85. 秘書回應表示，招標信中只會列明研究項目的要求，並不會訂明價錢，區議會在收集標書後才會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取合乎要求的承辦機構。此外，2013年預留的15萬元只是用以支付前期費用，即整個顧問研究的預算為30萬元。如有需要，區議會亦可因應招標後的實際需要調整撥款。

86. 羅健熙先生查詢是否必須以「價低者得」的標準揀選承辦商。

87. 秘書回應表示，政府進行採購時可因應需要加入評分準則，但價格因素須佔整體評分的六至七成。議員可因應對顧問研究服務的要求，決定在採購有關服務時是否採用評分加價格的甄選方式。

88. 主席補充表示，上一次交通接駁顧問研究招標時投標情況未見踴躍，只有一間顧問公司入標。

8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載於文件附件的擬議撥款分配。

90. 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2013-14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擬議撥款分配。

（梁榮輝先生、王永泉先生、孫志強先生、譚偉文先生、梅林生先生及郭樹志先生於下午6時34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關注海上交通安全的規管及提高船員和乘客之安全意識的措施
（議會文件 97/2012 號）[下午 6 時 34 分至 7 時 45 分]

91.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梁榮輝先生
-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王永泉先生
-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 孫志強先生
-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譚偉文先生
- 香港警務處水警南分區指揮官 梅林生先生

-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郭樹志先生

92. 主席表示，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榕樹灣碼頭對開海面發生撞船意外，導致多人傷亡，令市民大眾關注海上交通安全的規管。據了解，不少海上運輸工具的安全設施均未盡完善，例如擺放救生衣的位置及指示不夠清晰，船員和乘客的安全意識亦有所不足。南區鄰近多個海灣，不少居民及遊客均會乘坐海上交通工具遊覽或往返香港仔、赤柱等旅遊點。為免不幸事故再度發生，希望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並請議員就如何加強海上交通安全的規管及提高船員和乘客的安全意識發表意見。

9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香港漁民互助社及香港漁業聯盟就是項議題提出的意見，有關信函已置於案上（參考資料-7）。

94.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邀請海事處、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就海難事故後各部門採取的相應措施，以及日後如何加強海上交通安全規管提供書面回應，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一至三。

95.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簡介處方的回覆。

96. 梁榮輝先生簡介海事處的書面回應，包括撞船意外的背景、處方找出與安全有關的問題及促進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等。

97. 孫志強先生簡介於港口進行大型活動如煙花匯演時的海上交通管制措施。政府於九十年代初已制定相應措施，包括在維多利亞港設立限制區、燃放煙花時要求渡輪停航、船隻只能停泊於限制區以外觀賞煙花等。處方並會提醒船隻留意水流及風向，以免被推入限制區。此外，處方亦有指引提醒船長、船東和操作員在啓航前必須採取的步驟。在煙花匯演完結後，處方會於多個登岸地點設置緩衝區，與警方協作安排船隻有秩序地泊岸。由於處方的指引並非法例要求，故違反指引不屬違法，處方正研究如何加強相關管制，例如長遠為現時指引內的措施立法，以保障乘客安全。

98. 主席請運輸署常設代表張展鵬先生簡介署方的回覆。

99. 張展鵬先生表示，署方負責監察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水平，海上交通

工具包括渡輪的安全事宜則屬海事處的工作範圍。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的事後，運輸署已發信予所有專營及持牌渡輪營辦商，要求他們遵守海事處的規定。

100.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代表簡介處方的回覆。

101. 蔡偉思先生表示，海上交通安全屬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的工作之一，故交由香港警務處水警代表梅林生先生簡介水警總區在保障本港海上安全所擔當的角色。

102. 梅林生先生表示，本港的海上安全和本地船隻發牌事宜主要由海事處負責，但警方亦會聯同海事處協力推廣海上安全。警方與海事處一直緊密協作，在有需要時和適當情況下協助處方於香港水域執行船隻安全航行規例，檢查各類船隻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以及執行反超速行動。警方正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兩船相撞事故及造成大量傷亡的原因進行刑事調查，完成調查後，報告將呈交律政司作檢控考慮，亦會交予死因裁判官作死因研訊之用。由於調查正在進行中，故現階段警方不宜就事故或調查發表意見。

103. 歐立成先生表示，南丫島並非海上交通繁忙的水域，撞船意外與進行大型活動時的海上交通管制似乎沒有直接關係，相關部門的回覆均未能清楚交代船難發生的前因後果。他認為海上交通意外往往涉及人為因素，在茫茫大海中無人監察駕駛員的操守，容易令人鬆懈警戒。他促請海事處加強執法，提高駕駛員的警覺性，以減少船隻意外發生。

104.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南丫島海難並非香港首宗撞船事故，但海事處現時才發現不少船隻的救生及安全設施不足，實在後知後覺。她要求處方加強定期巡查船隻，以免亡羊補牢，為時已晚。就海難事故調查須時半年才能得出結果，她希望處方可以加快調查進度。

105. 陳富明先生 MH認為是次南丫島海難事故不應歸咎於海事處，相信處方已盡力安排人手定期抽檢船隻，以監管船隻有否採取安全措施。為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他詢問處方有否就客輪以下各方面作出規定：

- 指定救生設備的存放位置；
- 提醒乘客逃生方法；以及
- 監管船隻超速問題。

106. 張錫容女士表示撞船事故發生後，有離島居民於電台節目中憶述曾目睹船長以外的人員駕駛船隻，就此她向海事處提出以下查詢：

- 由船長以外的人員駕駛船隻是否符合海上交通規定；以及
- 會否在本港水域航道黑點加強監管。

107. 徐遠華先生贊同陳富明先生 MH 的意見，認為將事故責任推卸予海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並不公道。相關部門在意外後加強執法及巡查是無可厚非，相反若部門在事後仍不積極採取相應措施，才是罔顧市民的生命安全。他續指，正如道路上發生的交通意外，不少與安全條例和道路設計並無關係，問題在於不正確的駕駛態度，故應待意外調查結束後才作出批評。

108. 柴文瀚先生表示，事後檢討比苛責政府部門更為重要。他建議有關部門檢討如何讓乘客更順利、快捷地從座位上取得救生衣。他指出，船上即使備有足夠數量的兒童救生衣，但兒童在危急情形下往往未能迅速取得救生衣，故建議改善救生衣的存放安排。是次事故中多名死傷者被船上的活動式座椅所傷，他建議規定船上的設施如座椅等須固定於船隻上，而出租船隻亦應備有活動參加者名單，若不幸發生事故亦能作為依據追尋失蹤人士。此外，他建議海事處在海難事故調查結束後，增派人手為區內船隻進行安全檢查。

109. 朱立威先生認為南丫島海難事故涉及人為因素，政府部門應從中汲取教訓。對於有市民質疑船長的駕駛態度，他建議加強現職船長及船員的在職培訓。此外，本港現時只規定離境船隻須播放介紹逃生方法的短片，他促請政府將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境內航行船隻，以提高乘客的危機意識。

110. 馮焯光先生贊同不應苛責相關部門，並建議通過教育加強市民大眾的危機意識，讓乘客了解如何使用救生用品及其重要性。他建議船隻應備有活動參加者的名單，以便發生事故時能迅速得悉失蹤人士的人數及身分。他認

為有關部門須作出全面的調查，故調查需時是可以理解的。

111.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表示，是次撞船意外是非常不幸的事故，贊成有關部門加強監管船隻航行安全。他認為，香港漁民互助社及香港漁業聯盟的信函指出，在事發後相關部門對船隻超載或違反規定的執法變得嚴苛，或反映部門以往對船隻的要求相對寬鬆，導致船主因現時較嚴謹的執法而感到經營有困難。為確保船隻及乘客安全，他認同有關部門應加強檢查船隻救生設備，但長遠而言，政府應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作宣傳及教育，以提升乘客的安全意識。

112. 陳李佩英女士對發生海難事故深感遺憾，希望是次會議的討論有助檢討現行規例的不足之處並找出改善方案，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113.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梁榮輝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

114. 梁榮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船員的駕駛態度

船隻駕駛員均為專業人士，須通過訓練及考試，相信一般均有按照其專業知識及駕駛經驗執行職務。為監察船員在駕駛室的表現，處方正與業界商討安裝攝錄機的可行性，希望藉此加強監管船隻的駕駛狀況及駕駛員的表現，讓船公司可與船員作出檢討。

現時規例列明船上必須有合資格的船長，但並無規定必須由船長駕駛船隻，而是允許船員在船長監管下操作船隻。處方同意加強船長在職培訓的重要性，現正研究應否為船長加入強制修讀復修課程的要求。

事故調查

海事處意外調查組根據調查事件的性質及其複雜程度，設定調查時間為 30 周。工作人員在調查期間須錄取口供、蒐證，然後作出分析及撰寫報告，其後須徵詢持份者及團體的意見才可定稿。

船隻救生設備

關於客船上救生衣的擺放位置，現時規例只要求存放在容易取出的地方，具體位置則視乎船上環境，由船主及驗船師作出判斷。載客船隻及出租遊樂船隻的船長有責任在啓航前向所有乘客講解船上的救生設備及逃生路徑。

規例列明兒童救生衣數目佔全船人數的 5%，但處方已要求船公司因應兒童乘客的人數增加兒童救生衣，船公司亦接受此建議。

船公司亦曾將活動式座椅改爲固定式座椅，其後卻收到不少意見，反映固定式座椅不便進行聯誼活動，故船公司把座椅改回活動式。處方會與經營者跟進有關事宜，檢討及改善座位設計方面的要求。

巡查船隻

嚴謹的檢查或會爲經營者帶來不便，但基於安全理由，此種巡查是必需的，希望業界諒解。

115. 孫志強先生補充表示，執行海上法例是海事處的職責，巡查船隻屬經常性工作。巡查重點包括船隻是否符合海事法例的要求，希望警惕經營者、業界和從業員。在教育方面，爲了提高從業員及公眾的安全意識，處方已安排在新年前趕製海報及宣傳單張，以便在新年舉辦大型海上活動期間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

116. 馮煒光先生表示，在海難事故發生後，由於有船員擔心海事處會收緊考牌要求及提升考試的難度，故報考有關考試的人數急增，令輪候時間加長。他詢問處方會否就上述情況採取應變措施。

117. 陳富明先生 MH表示，海事處在增加巡查船隻次數的同時，抽檢的嚴格程度應按實際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對客輪的檢查應較漁船嚴謹，因爲漁船船員熟悉船上的救生設備，但一般乘客卻對客輪的救生設備一無所知。此外，他對相關政府部門在南丫島撞船事故發生後迅速派員到達現場救災表示讚賞。他建議區議會撥款 3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以舉辦教育活動，提高

市民的海上安全意識。

118.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就海事處現時嚴例執行常規性巡查，詢問處方過往的巡查是否較為鬆懈，才令經營者現時難以適應。他指出，部分經營者反映處方曾於一日內進行數次巡查，因此詢問此情況是否仍屬常規性巡查。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7 時 33 分離開會場。）

119. 梅林生先生 感謝議員的讚揚，表示相關部門同事在災難事故中盡忠職守，沒有辜負市民的期望。他續表示，海上安全一直是水警總區行動計劃的首要項目。為提高海上安全意識，水警會安排定期巡查、派發宣傳單張及發出口頭警告，一旦發現違例法情況，會向經營者作出檢控。警方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 548 章），在 2011 年共發出 783 張告票，而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則發出 494 張告票。從資料可見，警方並沒有刻意提高檢控數字，而大部分檢控個案與海上安全及航行有關，當中包括船隻超載、航行時沒有適當的船主、船員在場以及救生設備不足等。警方會一如以往協助海事處執行航行規例，繼續與處方進行聯合行動，以確保海上安全。

120. 梁榮輝先生 回應表示，報考船牌考試的人數增加，正好彌補本地船員不足的問題，檢討考試制度有助提升船員的海上安全意識，長遠而言有助業界正面發展。就議員提出撥款籌辦教育宣傳活動的建議，處方亦會定期在各區為市民安排講座，例如講解救生衣的使用、危機應變及海事意外的分析等。處方將於 2012 年 12 月與南丫島海事委員會合辦安全講座，期望將來舉辦同類講座時亦能獲得區議會支持。

121.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若運用區議會撥款舉辦海上安全講座，希望屆時海事處能協助提供相關圖片及資料。

122. 主席 總結時表示，議員高度讚揚海事處及香港警務處等政府部門在南丫島撞船事故中的表現，並欣悉海事處正積極檢討改善措施，期望能早日落實各個改善方案，避免慘劇再次發生。

123. 主席 詢問議員是否贊同由區議會撥款 3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以舉辦推廣活動，提高市民、船主及船員的水上安全意識。

124. 區議會通過撥款 3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125. 柴文瀚先生建議撥款不應只用於單一活動，務求加強宣傳教育的延續性。
126. 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梁榮輝先生、王永泉先生、孫志強先生、譚偉文先生、梅林生先生、郭樹志先生、蔡偉思先生及羅樹培先生於下午 7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議會文件 99/2012 號) [下午 7 時 45 分至 7 時 51 分]

127. 主席表示，由於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是因應區議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號召而成立，故議員無須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如議員有其他方面的利益須申報，請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128. 沒有議員須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129. 主席請籌委會主席廖漢輝博士簡介文件內容。
130. 廖漢輝博士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籌委會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承接 2010-11 年度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成果，籌委會決定沿用同一主題及標誌，於 2013 年籌辦南區旅遊文化節；
 - 籌委會成立了多個工作小組，以籌劃 2013 年的活動。各項活動的暫擬內容載於文件附件，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由於「香港仔龍舟競渡」及「南區文學徑」均為區內重要的文化特色，建議將 2013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及 2013 年 3 月於淺水灣舉辦的文學活動一併納入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 區議會早前通過於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分別預留 60 萬元及 200 萬元予籌委會，以舉辦南區區節活動。籌委會經商討後提出載於文件第 5 段的預算分配，希望區議會原則上通過此建議；

- 由於區節開展在即，希望區議會先通過撥款 90 萬元予籌委會，以作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之用，有關費用的詳情載於文件第 6 段；以及
- 籌委會將會自行籌募其他活動所需資金，希望各議員鼎力支持。

13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以下事項：

- 將 2013 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及推廣「南區文學徑」的淺水灣文學活動納入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 原則上通過文件第 5 段的預算分配；以及
- 撥款 90 萬元予籌委會作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之用。

132. 區議會通過上述三項建議及撥款申請，並批准預支一半的撥款予籌委會，以支付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的前期開支。

（馮煒光先生、廖漢輝博士及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7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推廣「南區文學徑」
（議會文件 100/2012 號）[下午 7 時 52 分至 8 時 07 分]

133. 主席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文件內容。

134.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年底開始籌劃南區文學徑，並計劃沿途設立地標，藉此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同時推廣地區旅遊。其後，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新修訂的工作目標，包括優先建設位於淺水灣有關張愛玲及蕭紅的地標，期望於 2014 年竣工。

135. 林玉珍女士 MH 續表示，張愛玲的一生與電影有很深的緣份，她本人酷愛看電影，亦曾為電懋公司編寫多個電影劇本，她的小說《傾城之戀》、《紅玫瑰與白玫瑰》及《色·戒》等均被拍成電影或電視劇，而她與胡蘭成的故事亦成為電影《滾滾紅塵》的題材。為宣傳「南區文學徑」有關張愛玲的部分，建議與香港電影資料館合作製作一套有關張愛玲的短片，內容包括上述

影片的片段、相關的實景如淺水灣酒店，以及張愛玲在香港留下的生活點滴。香港電影資料館將免費提供技術支援及複製影片片段的場地和器材，館長並推薦為香港電影資料館編制《張愛玲：電懣劇本集》的作者協助影片製作。希望議員考慮通過撥款 22 萬元以製作上述短片，預算詳情載於文件第 5 段。

13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與香港電影資料館合作製作一套有關張愛玲的短片，並就此撥款 22 萬元。

137. 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建議。

138. 林玉珍女士 MH簡介「淺水灣文學之夜+『鳥語花言在春日』」公共藝術創作計劃，建議再次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合作推行有關兩位女作家的公共藝術計劃，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黃昏於淺水灣臨海涼亭側的小花園舉辦文學晚會，晚會上將放映上述有關張愛玲的短片，以及於活動當日公布兩個地標的建造時間表。為增添活動的文化氣息，建議邀請著名詩人鄭單衣先生協助籌劃詩歌分享環節，並為公共藝術計劃選取 30 首經典中外愛情詩句／情書摘錄作為藝術品的設計主題。鄭單衣先生的簡歷載於參考文件-8，而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的初步建議亦已載於文件附件，詳情由秘書簡介。

139. 秘書表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建議分別以「鳥」和「玫瑰花」兩個元素展現蕭紅及張愛玲的文學作品。其中一項建議是由雕塑家製作大型雕塑，放置於淺水灣沙灘連接深水灣的麗海堤岸路對開的小花園內。此外，建議沿淺水灣與深水灣之間海濱長廊的欄杆上設置鳥型雕塑及玫瑰花剪影造型的金屬藝術品。該些雕塑及剪影藝術品將由香港青年藝術協會通過工作坊招募南區的學生參與製作，預計展覽由 2013 年 3 月 23 日開始，為期一個月。

140. 柴文瀚先生查詢雕塑及藝術品於一個月的展期後可否移至其他地方繼續展示。此外，而為了讓更多市民欣賞展品，製作時會否選用較耐用的物料。

141.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關注到麗海堤岸路對開的公園有不少市民遛狗，如藝術品將會作長期展覽，須考慮藝術品的保養問題。

142. 秘書回應表示，一般而言，在鳥型雕塑及玫瑰花剪影金屬品展出後，會詢問有關學校是否希望收回，然後將該些展品歸還給學校。至於大型雕塑

方面，秘書處會與雕塑家商討選用何種物料較為合適。據悉康文署計劃於 2013 年 5 月舉行以蕭紅作品為題的舞蹈演出，署方稍後會與聖士提反書院進一步研究合辦活動的細節，區議會屆時可以考慮是否配合該活動將大型雕塑移往書院擺放。具體安排可待雕塑完成後，由議員因應實際情況再作討論。

143.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建議大型雕塑可於展期後遷移到深水灣向淺水灣方向行經泵房後的一段行人路上，因該段道路較為寬闊，方便途人欣賞。

144. 主席建議因應雕塑完成後的實際情況再作決定。

1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與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合作推行上述活動，並通過撥款 45 萬元。此外，議員是否同意邀請當代詩人鄭單衣先生負責編彙活動所需的 30 首經典中外愛情詩句／情書摘錄，並協助籌劃文學部分的活動。

146. 區議會通過上述撥款及活動籌劃建議。

147. 林玉珍女士 MH 續簡介「南區文學徑」宣傳品的製作方案。為配合以上活動及於 2013 年書展推廣「南區文學徑」，建議製作有關六位文學家的手帕，並分為平裝版（平面印刷圖案）及精裝版（加上刺繡花樣）。此外，為確保風格統一，建議再次邀請設計「南區文學徑」明信片的設計師負責有關設計。如議員同意製作「南區文學徑」手帕，希望議員就印製數量及應將六款手帕分開還是合併包裝提供意見。

14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製作手帕作為宣傳品。

149.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150. 主席請議員就宣傳品的包裝及數量發表意見。

151. 秘書表示，議員可考慮平裝版採用獨立包裝，作為派發予公眾或活動參加者的紀念品；而精裝版則為合併包裝，以作活動嘉賓紀念品或區議會交流活動紀念品之用。

152. 議員一致贊同上述建議，並通過製作 500 套精裝版手帕，餘額則用以製作平裝版手帕。

15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通過文件第 3 至 11 段的建議，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秘書稍後將會跟進相關採購事宜。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3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
(議會文件 101/2012 號) [下午 8 時 08 分至 8 時 09 分]**

154. 主席提醒議員就是項申請填寫申報利益表格，並請須申報利益或避席的議員舉手示意。

155. 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黃靈新先生舉手示意。

156. 主席請南區康樂及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代表張錫容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57. 張錫容女士表示，康體會一直致力推動足球運動，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於 2012 年亦獲得區議會贊助經費，是次申請 2013 年全年的訓練經費，計劃的詳情及預算已載於文件的附件。

1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是項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

159. 區議會通過撥款 259,400 元予康體會，以舉辦 2013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計劃的前期開支。

（區諾軒先生及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8 時 0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09 分至 8 時 19 分]**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

16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與立法會

議員會面及午膳，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是次會面的討論事項，秘書將於會前邀請議員提出建議。

161.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8 時 10 分離開會場。)

南區分齡田徑比賽

162. 主席表示，南區分齡田徑比賽是由區議會贊助，康文署和康體會合辦的活動。大會希望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 20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的「4 x 100 米四分區接力邀請賽」。如議員同意接受邀請，須提名四位正選及兩位後備隊員。

163. 議員提名主席、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賽，陳富明先生 MH 則獲提名為後備隊員。

164. 區議會通過上述提名。

參觀海洋公園

16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參觀海洋公園，並與其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報名詳情已於早前電郵予各位議員及增選委員，報名情況踴躍。

166. 主席提醒仍未交回回條的議員盡早回覆秘書處。

167.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

168.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聖誕聯歡聚會將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除邀請各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處人員參與

外，歡迎議員帶同助理參加。

169. 主席請每位議員當天負責準備一款食物，並帶同一份禮物作抽獎之用。秘書處稍後將收集議員擬備食品的名單，以免重複。

170.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滙豐社區節—要求使用南區區議會徽號

171. 主席表示，滙豐於 2012 年 7 月推出「滙豐社區夥伴計劃」，希望與政府、社福機構和各地區領袖加強合作，支援地區層面的社區項目。該計劃於 2012 年共資助 265 個社區項目，受惠人數逾 44 萬人。

172. 主席續指，滙豐將於 20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假香港中環遮打道舉行滙豐社區節，表揚「滙豐社區夥伴計劃」地區團體的卓越工作。為答謝 18 區區議會對是項計劃的支持，滙豐希望得到區議會的允許，將區議會的標誌顯示於典禮的背幕上。

17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讓上述活動使用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174. 區議會通過批准滙豐社區節使用南區區議會的徽號。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75.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88/2012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89/2012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0/2012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1/2012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2/2012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3/2012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5.11.2012）（議會文件94/2012號）

下次開會日期

17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1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 月